

★中国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问答

★中国劳动科学院天地大方公司 编



神圣的权益

改革出版社

神圣的权益

——中国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问答

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天地大方公司编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圣的权益:中国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问答/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5.9

ISBN 7-80072-723-8

I. 神… II. 中… III. ①妇女劳动保护,中国-基本知识②妇女劳动保护-劳动法-中国-问答 IV. ①X912-44②D92 2.5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6179 号

神圣的权益

中国劳动科学院天地大方公司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山东省临清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制

787×1092 1/32 2 印张 60 千字

印数:30000 册

定价:3.00 元

前 言

保护妇女权益,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也是企业经营者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约占全国职工总数 38% 的女职工,肩负着生产和生育的双重责任,由于其自身生理特点,必须受到特殊的劳动保护,这是关系民族繁衍、民族素质的大事。然而,近年来,有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对女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发生了一系列严重危害女职工身心健康,甚至造成女职工伤亡的恶性事故,特别是某些三资企业,其恶劣的工作环境、严重的超时劳动给女工身心以严重摧残。这些悲剧的发生既有企业经营者不知法、知法而不遵法的问题,也有女职工不清楚自身都有哪些合法权益,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不受侵害的问题。这种情况向政府、向企业、向全社会敲响了警钟,警告人们在中国走入市场经济的今天,如何更有效地保护女职工各项合法权益是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经营者及全体女职工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书以简练、通俗的语言和问答方式,阐述了女性生理特点,各种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女性特殊生理机能的危害,以及怎样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的知识,系统介绍了国家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介绍了行业有害因素对女工健康的危害及防护办法。本书一问一答,简明实用,所有解答都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最具权威性,是所有女职工和企业管理者的必备书。

北京天地大方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全国女职工真诚推出本书。

一九九五·八·六

目 录

您的法律权力

一、目前我国制定了哪些有关妇女劳动保护权益的法律、法规？	1
二、目前我国有哪些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和妇女组织？	1
三、国家对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有什么规定？	2
四、国家对妇女就业和再就业有哪些规定？	2
五、国家对男女同工同酬有何法律规定？	3
六、国家对妇女在住房分配、晋职、晋级等方面有何规定？ ...	3
七、国家对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权益保障有何规定？	3
八、国家对女职工怀孕期间的劳动保护有何规定？	4
九、国家对女职工哺乳期间的劳动保护有何规定？	4
十、国家对女职工休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4
十一、国家规定女职工流产应休息多长时间？	5
十二、国家对哺乳期女职工的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5
十三、国家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5
十四、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月经期内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6
十五、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6
十六、国家规定乳母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7

• 1 •

十七、女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8
------------------------------------	---

与您法律权力有关的国家标准

十八、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Ⅲ级、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	3
十九、什么是高处作业?	9
二十、什么是国家规定的Ⅰ级和Ⅱ级以上的高处作业?	9

女性生理特点

二十一、女性在身体结构方面有何特点?	9
二十二、女性在生理构成上有何特点?	10
二十三、女性有何特殊生理机能?	11
二十四、女性在其特殊生理阶段有何生理特点?	11

有害职业因素对女职工及其胎儿的危害

二十五、什么是对劳动者产生影响的职业因素?	12
二十六、什么是职业性有害因素或职业危害?	12
二十七、职业性有害因素来自哪几方面?	12
二十八、什么是女性生殖机能?	15
二十九、女性的生殖机能包括几个阶段?	15
三十、什么是女性生殖机能损伤?	15
三十一、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女性生殖机能有哪些危害?	15
三十二、女性性成熟和排卵阶段,职业性有害因素对性腺及胚胎有何不良影响?	16
三十三、胚胎发育阶段,职业性有害因素对性腺及胚胎有何不良影响?	16

三十四、胎儿期,职业性有害因素对性腺及胚胎有何不良影响?	17
三十五、婴儿期,职业性有害因素对性腺及婴儿有何不良影响?	17
三十六、女性妊娠时,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妊娠母体有何危害?	17

有毒化学物质对女职工生殖机能的危害

三十七、哪些化学物质会对女职工的生理、生殖系统造成损伤?	18
三十八、接触无机铅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19
三十九、接触汞及其化合物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19
四十、接触镉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19
四十一、接触砷,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0
四十二、接触苯、甲苯、二甲苯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0
四十三、接触铈、镍有哪些行业?对女职工的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1
四十四、接触二硫化碳有哪些行业?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1
四十五、接触汽油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1
四十六、接触高分子化合物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2

四十七、接触麻醉剂的行业有哪些？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2
四十八、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作业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3

物理因素对女职工生殖机能的危害

四十九、有哪些物理因素会对女职工的生殖机能造成危害？	23
五十、电离辐射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3
五十一、射频辐射与哪些行业有关？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4
五十二、噪声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5
五十三、振动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5
五十四、高温及低温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5
五十五、低气压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6
五十六、负重对女职工生殖机能有何危害？	26

女职工的四期保护

五十七、目前常说的女职工四期保护中的四期是指哪四期？	27
五十八、女职工经期应进行怎样的劳动保护？	27
五十九、女职工孕期应进行怎样的劳动保护？	28
六十、女职工孕前劳动保护应注意什么？	28
六十一、女职工孕早期劳动保护应注意什么？	29
六十二、妊娠女职工产前为何要进行定期检查？	30
六十三、女职工孕后期劳动保护应注意什么？	30

六十四、女职工哺乳期应进行怎样的劳动保护？	31
六十五、女职工更年期应进行怎样的劳动保护？	31
六十六、可能造成女职工原发性不孕的毒物有哪些？	32
六十七、对乳汁有影响的有毒物有哪些？	32

附 录

有关妇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节选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38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	41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毒作业分级	50

您的法律权力

一、目前我国制定了哪些有关妇女劳动保护权益的法律、法规？

答：目前我国有关劳动妇女保护权益的法律、法规有：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卫生部颁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原纺织工业部发布的《纺织系统女职工劳动保护细则》。另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8条、59条、60条、61条、62条、63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17条中，也对妇女劳动保护权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法律约束。

二、目前我国有哪些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和妇女组织？

答：我国的妇女工作机构，是指政府、人大及政协等政权机关中设立的非群众团体机构，有：

1.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专门小组





2.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

3. 全国政协妇女青年委员会等

我国的妇女组织,是指妇联、工会、各种协会及联谊会等群众团体中设立的妇女组织,有: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3. 女知识分子联谊会
4. 女记者协会

三、对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国家有什么规定?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国家对妇女就业和再就业有哪些规定?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力。”“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

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规定“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五、国家对男女同工同酬有何法律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第23条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六、国家对妇女在住房分配、晋职、晋级等方面有何规定?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七、国家对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权益保障有何规定?

答:《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



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规定:“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八、国家对女职工怀孕期间的劳动保护有何规定?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九、国家对女职工哺乳期间的劳动保护有何规定?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十、国家对女职工休产假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

假。

十一、国家规定女职工流产应休息多长时间？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15天到30天的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者，给予42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十二、国家对哺乳期女职工的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规定，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十三、国家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矿山井下作业；
2. 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3.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4. 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5. 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间断负重（指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

的作业。

十四、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月经期内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答：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Ⅱ级(含Ⅱ级)以上的作业。

十五、国家规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答：国家规定，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乙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2.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3.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4.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5.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6. 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以及拖拉机驾驶等;

7. 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8.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



**十六、国家规定
乳母禁忌从事哪些劳动?**

答:国家规定,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乙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2. 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乙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3. 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4. 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5.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

度的作业；

6.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化合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十七、女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答：法律规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与您法律权力有关的国家标准

十八、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Ⅲ级、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

答：是指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83)中规定的第Ⅲ级、第Ⅳ级的体力劳动强度。体力劳动强度的大小是以劳动强度指数来衡量的，劳动强度指数是由该工种的平均劳动时间率、平均能量代谢率两个因素构成的。劳动强度指数越大，体力劳动强度也越大。反之，体力劳动强度就越小。标准中规定，劳动强度指数小于15，体力劳动强度为Ⅰ级；大于15，小于20，为Ⅱ级；大于20，小于25，为Ⅲ级；大于25，为Ⅳ级。若需了解某工种劳动强度的大小，可请当地劳动部门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实地测量和计算。